

柔道项目全国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规范柔道项目全国竞赛裁判员选派工作的监督与管理，使裁判员选派工作更加公开、透明，促进柔道项目裁判员执裁工作的公正、公平，依据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柔道竞赛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由中国柔道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主办的全国柔道竞赛，各参赛队伍的主管单位（省区市体育局竞技学院、项目管理中心、体工队、俱乐部等）于赛前与协会签订《柔道项目反廉洁公平参赛责任书》。全国综合性运动会赛前，各参赛的省区市（青运会为地、市）体育局与国家体育总局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签订《柔道项目反廉洁公平参赛责任书》，严禁假摔黑哨、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为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加强对柔道项目裁判员的监督管理，根据协会章程，建立完善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组织建设和工作制度。裁委会委员由全国各省区市体育局、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体育院校、

行业体协推荐候选委员名单，报经中心研究批准，并向全国公示。原则上各单位担任裁委会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1 人。裁委会每四年选举一次，每年年会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条 成立裁委会常委会。裁委会常委会拟由 11 名委员组成，从裁委会选举产生，报经中心研究批准，并向全国公示。中心和协会专职人员在裁委会常委会中任职人数，不超过常委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四条 裁委会常委会在中心和协会的指导和监管下，按照本细则，对裁判员的培训、推荐、选派、管理、考核和奖惩工作提出建议，报经中心和协会集体研究同意后，具体实施。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裁判员包含柔道赛事仲裁委员会成员、总（副）裁判长、技术代表、比赛监督、裁判员等。

第六条 裁判员选派遵循的原则

（一）公开的原则

全国性单项赛事，由裁委会常委会提前研究制定裁判员的选派办法，并予以公布执行。对拟选定的裁判员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由中心提名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决赛阶段的裁判员名单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公示。

（二）择优的原则

参加全国柔道竞赛的裁判员，必须思想作风过硬，组织纪律性强，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精通业务，身体健康并经过专门的裁判员培训班学习与考核，成绩优异，并在以往重要比赛中未出现过明显错判、反判等重大工作失误。

（三）回避的原则

严格实行裁判员回避制度，三分之一参赛单位对公示裁判员提出回避要求的，不得选派担任裁判。各参赛单位的领导以及一线队领队、教练员，不得选派担任全国比赛的裁判。

（四）均衡的原则

全国柔道竞赛以省区市体育局、解放军主管部门、体育院校、行业体协及有关单位，作为选派裁判员的资格单位。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以参赛单位作为选派裁判员的资格单位。同一赛事选派同一资格单位的裁判员不得超过 3 人。仲裁委员会成员、总（副）裁判长、技术代表、比赛监督、编排组不占资格单位裁判名额。

（五）就近的原则

举办全国柔道竞赛，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比赛举办地周边地区符合执裁资格的裁判员。

第七条 裁判员选派程序：

（一）协会裁委会常委会提出选派裁判员的办法，并推荐仲裁委员会成员、总（副）裁判长、技术代表、比赛

监督等人选，报中心批准。

（二）在协会网站上发布通知，通知各单位按规定名额和条件推荐裁判员人选。

（三）裁委会常委会对各单位推荐的裁判员人选进行审核，将选用的裁判员名单报中心领导批准。裁委会常委会可在各单位推荐人选之外，补充推荐少量人选。

（四）在协会网站公示赛事拟选用的裁判员名单。参加综合性运动会决赛阶段的裁判员需由中心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由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公示。

（五）各参赛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截止到赛前 15 天）对公示名单提出意见，并可对公示的裁判员提出回避要求。

（六）通过公示的裁判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心有关裁判员管理规定和纪律要求。赛区报到后与协会签订《廉洁自律公正执裁承诺书》，做到严格自律，遵纪守法，秉公执裁。

（七）执裁年度全国柔道比赛的裁判员，需经过年度裁判员培训班的学习，且考核成绩优异。执裁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柔道决赛阶段的裁判员，需经过专门裁判培训班的学习、考核成绩优异、执裁过预赛或当年的全国柔道比赛。裁判员抵达赛区报到后，还须进行赛前考试，且考核成绩优异，方能执行裁判员工作。

（八）未经中心批准，裁判员不得私自到外省区市参加与柔道项目有联系的讲课、调研、交流、执裁等活动；不得以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视情况给予取消选派资格、降级、停赛等处罚。

第八条 临场裁判员选派原则

（一）回避的原则

1. 同一单位比赛的裁判员实行临场回避。
2. 裁判员与任何一方参赛单位的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实行临场回避，裁判员本人也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要求。
3. 被三分之一以上参赛单位提出回避要求的裁判员不得担任该比赛裁判工作。
4. 裁委会根据裁判员以往工作失误记录或比赛关系敏感度要求相关裁判员实行临场回避。

（二）临场抽签选派的原则

临场裁判员选派是指每场比赛前在检录处由比赛双方运动员或教练员随机抽出的裁判员。

第九条 临场裁判员选派程序

- （一）白方先抽主裁，蓝方后抽两名侧裁。
- （二）抽签时，双方需同时在现场，抽签后在临场裁判上场表上签字认可。
- （三）裁判员号码一经抽出确定，不再更改。

（四）提前 1 场进行抽签。

（五）抽签地点设在检录处，由裁委会常委会派专人负责抽签。

（六）在半决赛、决赛裁判员抽签前，参赛单位在本次比赛注册的教练员，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1 名有条件回避的临场裁判员，报仲裁委员会批准。抽签时将回避的裁判员号码拿出来不参与抽签。

第十条 全国柔道赛事的仲裁委员会成员、总（副）裁判长、技术代表由裁委会委员以上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对裁判员执裁工作的监督

（一）全国柔道比赛中，设立比赛录像回放系统，并以此作为执裁工作监督管理的手段和依据。

（二）中心在赛区的赛风赛纪督查小组、仲裁委员会成员、总（副）裁判长、技术代表、比赛监督对裁判员的执裁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向裁委会和协会提出相关建议。比赛结束后，裁委会对参与执裁工作的临场主要裁判员做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档次的量化评价。

（三）中心赛时将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征求各参赛单位对临场主要裁判员执裁工作的意见，并做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档次的量化评价。

第十二条 公开裁判员执裁工作记录

协会建立一级以上裁判员的注册信息系统，并向各参

赛单位和注册裁判员公布以下内容：

（一）全体裁判员姓名、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二）裁判员参加相应等级培训和执行裁判工作场次的记录。

（三）协会对裁判员总体评价和处罚的不良记录。

（四）参赛单位对裁判员的总体评价。

第十三条 裁委会对裁判员的考核

协会裁委会根据年度裁判员工作记录和相应各方对裁判员做出的评价，对总（副）裁判长、仲裁、技术代表、比赛监督、裁判员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记入裁判员注册信息系统，同时予以公开，并作为评选和选派裁判员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类

对裁判员的处罚视情节可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1-2 年、降低裁判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

第十五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处罚的程序

（一）对裁判员的警告由比赛总裁判长提出，提交裁委会决定。

（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总裁判

长与赛区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经裁委会常委会同意并报中心领导批准。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1-2 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委会常委会和赛区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并报中心领导批准，同时通报该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四）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以上处罚的，中心将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进行申诉的权力及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裁判员的处罚条件

（一）警告：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的；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的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的。

（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在赛区有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凡在同一赛事中受到两次警告或未按规定主动提出临场回避的。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1-2 年：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降低技术等级资格：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七）对违反国家体育总局党组《关于严禁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联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目发放或赠送的现金、支付凭证或有价证券的通知》（体党字〔2014〕62号文件）的具体规定要求，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心有关裁判员管理规定和纪律要求，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对违规违纪选派裁判员的处罚

（一）如有违反本细则的要求选派裁判员，由中心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并可对有关人员调整或调离现工作岗位。如涉嫌暗箱操作、操纵比赛、权钱交易、收受贿赂等违法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审查处理。

（二）对违规违纪裁判员未及时在 1 个月内做出相应处理的，由中心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限时进行处理。

（三）裁判员选派监督工作管理混乱，不按本细则要

求实行裁判员选派监督工作管理的，由中心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限时整改，并做出书面检查。

（四）仲裁委员会成员、总（副）裁判长、技术代表、比赛监督等协会授权监督裁判员临场执裁工作的人员，未能履行职责，对裁判员违规、违纪行为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的，须向中心做出书面说明和检查，并接受相应的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十八条 中心在赛区设立赛风赛纪举报信箱，参赛单位发现任何违纪行为和线索后可及时举报。中心和协会将畅通申诉举报渠道，明确申诉、举报程序和联系方式，及时受理有关申诉、举报案件，并严格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党组《关于严禁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联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目发放或赠送现金、支付凭证或有价证券的通知》（体党字〔2014〕62号）的规定，做出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后公布执行。中心将成立由中心领导班子、中心纪委、柔道部等组成的监督组，依据本细则和体党字（2014）62号文件的规定，对本细则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体育总局举摔柔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议定。

举摔柔中心

2015年2月12日